

第 19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韩永文**副主任,**姜玉泉**委员、**彭宪法**秘书长,**邱则有**、**汤立斌**、**詹鸣**、**曹儒国**、**徐晨光**、**谢鼎华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**刘慧雄**,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向平华**,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王林梦**也发了言。

韩永文副主任说,饮用水水源保护对全省人民来讲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,涉及到全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。近年来,各市州、民族自治县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积极性很高,值得赞赏。去年,省人大常委会讨论立法工作时提出,饮用水源往往涉及到水源流域、水系,小局域性保护有很多局限,需要统筹考虑饮用水源保护的问题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反复讨论,决定饮用水水源立法要拿到省级立法层面来考虑,并确定了立法计

划。省级立法应当按照普遍性原则来确定立法,而市、州和自治县要根据各自特殊情况,制定执行法规的具体办法。饮用水水源保护涉及到人民的根本利益问题,立法应当尽可能细致、规范,这是真正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负责,规定得再细也不为过。这几年,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提出人大主导立法问题,我认为这个法规的制定已进入一审,人大常委会可以考虑,研究加强主导,把法规写具体,要严。建议:1、第十条中“跨行政区域……提出意见”中“相关人民政府”改为“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”。2、医疗卫生垃圾对饮用水源造成严重破坏,导致传染疾病发生。对此要作出规范,设置相关条款予以监管。3、在第三十四条中增加“汛期工作”相关内容。4、在法律责任中进一步补充明确关于罚款标准的内容。5、在第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中应当补充个人引发的事故,如农民种田可能导致的农药、化肥污染事故等个体造成污染事件的相关规定。6、删除第三十二条中“报告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”的“共同”两字。

姜玉泉委员说,条例应重点考虑省级立法要界定的事项,处理好与市州立法的关系,把微观层面的事项留给市州立法来界定。省里条例应重点把基本、重大问题界定清楚,水量、水质、应急事故的处理中,水量、水质是不是有基本的标准,量的标准和质的标准可否明确?建议:1、在第四章中明确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工作以及成效要求等。2、在第五条第三款“……等有关部门”中加入“环保”。3、第二十二条的“准保护区禁止性事项”界定不是很清晰,应进一步研究。

彭宪法秘书长说,条例制定很有必要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出台,是为老百姓做的大好事。我认为,要强制性做好应急自备水源有关准备工作。目前,湘江流域沿线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都不够充分。此外,对于饮用水水源污染处理工作中,首先要明确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,要强化对行政首长的责任要求。因此,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关于“强制性要求建设第二水源”和“处理水源污染事件中要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职责”等内容和条款。

邱则有委员说,条例非常重要,从严是非常合适的,建议:1、饮用水水源包括很多种,采用江河水的是流域性的,流域性水源管理和水库、山塘等点式水源的管理是不一样的,条例中应区分并分类管理。分门别类之后才可以有效管理,把细节分清楚、不同管理类型方式分开,管理的严格程度要加强。2、关于生态补偿问题。流域性水源,要怎么补偿,要明确。要慢慢建立利益补偿机制,水源保护才能全面落实。3、增加汛期水源保护管理的内容。湘江、资江的江底、各支流有很多沉积层,重金属元素全部沉淀在江底,一旦暴雨发生,把泥浆和重金属翻上来之后,污染湘江流域、资江流域,条例应增加“汛期水源管理”的内容。

汤立斌委员说,条例非常必要,怎么强调重要性都不为过。饮用水水质重在保护源头,保护不好,后面再处理都解决不了根本问题。对法律责任,还要进一步从严,要加强管理,严格责任。建议:1、第三章水质保护要进一步完善。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条表述上不完备,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

第一款,“新建、扩建”改为“设置”,如果有,就要责令拆除。第二十二条第三款“使用毒鱼、炸鱼……”,现在电鱼已经不允许了,一并加上。禁止性规定方面还要进一步明确,还需进一步细化。2、法律责任和前面条款衔接不好,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“排放倾倒……以下的罚款”,已经造成了污染,十万元可以解决什么问题?要从源头上加强禁止性规定,从严管理、从重处罚。

詹鸣委员说,非常赞同制定条例。建议:1、关于表述规范性问题。第一章中,责任部门的排序应当按照规范顺序排;对于村(居)民委员会协作,应按村(居)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来表述;市、县的表述,应改为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。2、关于禁止行为的规定。三类保护区中的禁止性规定,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内容,江苏、浙江比我省目前的规定严格,可以参考,严管为宜。特别是一级保护区禁止性行为里没有“旅游”,国家法里有,应该慎删。3、关于水质保护的概念。针对一些地方只有唯一饮用水源而水质又不达标的问题,要把修复和改善水质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纳入条例。4、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。第四十二条准保护区和保护区行为放在一起,第四十三条又把保护区的责任单列一项。可在四十二条准保护区的处罚规定之后,在第四十三条中对保护区禁止行为再作规定,这样更加合理。并在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:“偏离审批路线经过保护区运送剧毒物品”。同时,对有毒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概念,还是按照水污染防治法中“有毒物品、剧毒物品”的表述为宜。

曹儒国委员说,制定条例非常必要。不仅是管省级,而且管全

省城乡,管集中性供水和分散性供水。因此,农村水源保障问题,如山区遇到干旱,饮水困难;很多矿区地下挖空了,没有水源了;就连有的湖区受天气等方面影响,也没有水喝。这些问题,希望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规范。

徐晨光委员说,制定条例非常必要。下一步修改需要做到更加明确、更加严格、更加具体。建议:1、明确饮用水源规划确定程序、饮水水源水质标准等内容。2、增加关于二次水源保护的相关内容。3、明确细化关于保护水源、改善水质的要求。

谢鼎华委员说,建议:1、制定条例宜细不宜粗,重在可操作性。2、应建立饮用水专用管道,以区别于一般生活用水。3、为了保护好饮用水源,要做好饮用水水源区生态补偿和公民生产生活补偿。4、条例每一条应有内容提要,以便查找;第二十五条第二款,应该限制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。

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**刘慧雄**说,建议:1、配套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。2、明确保护与监管责任。3、对饮用水水源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化,明确范围、要求和标准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向平华**说,条例非常好。有几个情况反映一下:1、一个自然村的大组300多人,县里面批了个采石场,如果一炸石头,水源就没有了,村民现在要阻止采石场的建立。这种情况是否在保护范围内?2、去年春节,一个困难户未得到慰问,就把全村自来水的进水堵了,找不到处罚的依据。建议把处罚破坏农村饮用水的行为纳入条例规范内容,因为农村人口占很大比例,条

例对农村的稳定和发展有很大作用。

省十二届省人大代表**王林梦**说,制定条例非常及时,盼望马上出台。建议:1、第四条、第六条合并。各级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源保护负责,无需再把乡镇专门列一条。2、第五条,要明确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具体职责,现在水质化验,在基层两个部门都进行监管,现条例明确要环保部门进行监管,如果责任划定不明确,就会影响到具体操作。3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删除“网箱”。真正污染严重的是水体养殖,水体养殖对水源的污染特别严重。4、第四十二条,第四十三条,遗漏了法律方面的规定,没有要求对损失进行补偿,只“限期采取……罚款”。损害是一定要赔偿的,应增加赔偿的内容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:李俊湘 徐文龙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、省水利厅 (印 180 份)
